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 89)審查會議議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司長倩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 89)，提請 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何委員素秋(許主任孟爵代)**

- 一、 問題分析部分已屬完整，惟目標欄似未回應國際委員提出的意見，除勞保數據外，無其他統計數據可瞭解目前兒少勞動參與狀況。
- 二、 兒童指標內過程指標部分，似無相關統計數據可資佐證，結果指標填復之「降低未滿 18 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亦似無回應問題。國際委員提出的建議是提供童工統計數據，以及是否有類似調查平台或機制進行調查，以統計從事童工之人數及其工作性質等資料。
- 三、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現階段工作限制是採負面表列，建議改正面表列，負面表列解釋上易有空間，例如：辦法中規定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不得從事光線及噪音影響身心健康之作業環境，惟若參加電視節目錄影，現場光線及噪音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郭教授玲惠**

- 一、 點次 89 點提到兩大部分，一是適當措施保護，二是統計數據。保護部分，建議可分三大區塊回應，分別是規範未滿 15 歲實際

- 從事勞務者之法律規範；15歲以上未滿16歲者，勞動基準法童工之規定；及16歲以上，除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勞動條件之規範外，涉及危險性工作時，尚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
- 二、另依現行規定，未滿15歲工作者原則是不能工作，例外情況下經申請許可後始可工作，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才採負面表列。至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原則上是可以工作，惟工作環境仍應受到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保障。
  - 三、統計部分，回應降低未滿18歲勞工職災千人率僅是其中一部分，應有更詳細的資料，包含分年齡層的童工散布區域。透過此次回應，對統計來源進行盤整，現有的繼續滾動式統計，缺乏的進行檢討，最後才由統計數據來看現行法令是否有缺失。
  - 四、可否從現有15歲至19歲統計資料中，分離出15歲至18歲工作者數據？
  - 五、應審慎思考修法是要全面性保障或是針對特定族群，若立法單獨規定18歲以下之兒少為勞工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往後可能面臨通通不保或通通不僱用的狀況。若從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定著手，保障內容恐僅限職業災害。
  - 六、立法方向上，對於特殊族群的保護應該是鼓勵事業單位，而非處罰，例如：德國對於青少年及懷孕婦女的保障，係雇主通報後，後續經費負擔皆由政府支付。

#### **陳副教授麗霞**

- 一、有關統計數據的不一致，可能是調查期間、採樣方式或年齡區間不一致所致。勞工保險承保檔及未滿15工作者申請管理系統無法呈現實際工作狀況。又未滿15歲的工作者如未依法申請，亦會造成統計落差。

- 二、 結果指標建議應整合各個統計數據，依未滿 15 歲、15 歲至 16 歲及 16 歲至 18 歲，就人數、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城鄉背景等交叉比對。目前勞動部有統計有 15 歲至 19 歲工作者，建議區分出 15 歲至 18 歲者，以呼應童工統計調查。

### 葉委員大華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提到統計資料可分齡分析，目前之所以是 15 歲至 19 歲、19 歲至 24 歲、25 歲至 29 歲區分，是依據 ILO 以此年齡層區分。
- 二、 ILO 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是 18 歲以下所有從事勞動之兒童都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爰建議針對 18 歲、16 以上未滿 18 歲、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未滿 15 歲進行分齡統計。
- 三、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主要在了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並非普查。建議整併勞動部與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進行問卷題目比對，了解歷年數據落差，再進一步討論 18 歲以下兒童勞動統計調查。
- 四、 許多兒少工作者未必知道自己要投保勞工保險，且 5 人以下事業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不用強制納保，即便兒少工作者可在職業工會投保，自付額亦較高，反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又建教生依法皆須納保，但同樣年齡的工作者，卻無法得到同樣保障。
- 五、 目前僅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對未納保的兒少勞工給予最低投保薪資計算的職業災害補償，惟仍無法全面保障。建議職業災害保險法及勞動教育法應單獨立法，並將勞工保險條例刪除 5 人以下未強制納保之規定納入結構指標討論。
- 六、 依主計總處統計，非典型兒少勞工超時工作的比例較高，背後意涵是許多青少年為因應學貸問題，透過長工時來支付生活必要支出。建議應該有一組人員專門進行兒少勞動檢查，或可透過各縣市政府兒少促進委員會，瞭解兒少可能工作的地點或行業。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一、 本公約第 32 條標題雖然是童工，但兒童權利公約泛指 18 歲以下之兒少工作者。
- 二、 國際審查委員就本條次提出兩個問題，一是公約審查時，勞動部提供統計數據不完整，二是勞動部依據上開統計數據後所續採取之保護措施。目標欄位第一點提到宣導，惟宣導無法蒐集統計資料或實質改善兒少工作者的工作情況。第三點提到蒐集未滿 18 歲工作者人數統計，惟審查委員要求的統計包含更多樣態。
- 三、 行動方案部分，建議第一點職安署召開的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紀錄應呈現民間委員意見，並就具體決議進行後續追蹤。第二點，宣導及勞動檢查原本就持續要做，建議能讓民間委員或組織也能參與勞動檢查，分享經驗。第三點部分，很多兒少工作者沒有投保勞保，統計數據無法呈現工作樣態的全貌，建議增列各縣市就服站 7 萬名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求職資訊、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等數據。
- 四、 目前回應表無法直接回應兒少工作者工作地點，工資、工時、勞保及職業安全等問題，亦無分齡統計。建議回應表除應有短中長程目標，補充結構指標外，應盤點現有青少年相關統計數據，避免不同統計調查造成之落差，例如：職災千人率部分，勞保局及勞研所數據似不相同，並檢視設定的問項是否可讓青少年快速認知到問題的內涵，及是否準確對應工資及工時等問題？
- 五、 現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勞動部每 2 年一次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也都未呈現在報告內。併建議修正勞動部青少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之問卷文字，使 18 歲以下兒少工作者更易理解。

- 六、目前僅有勞研所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有害性工作法令及調查研究的資料，建議未來應從問卷規劃著手，範圍除職業安全外，應包含工資、工時及勞保等資料。
- 七、勞動檢查係針對雇主開罰，惟兒少工作者面臨勞動權益受到侵害後，權益的回復更為重要。又青少年勞動議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建議應跨部會合作。

### **桃園市兒少代表**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所指童工對象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工作者，且不論是否有僱傭關係也應關注，如無酬家屬工作者。
- 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共同討論兒少工作者長工時問題，並應探究其原因，才能提出因應方案，至勞動教育部分，許多兒少工作者缺乏勞動知識，建議教育部共同參與討論。
- 三、建議回應表可分短中長期，短期依現行法規執行，於下次國家報告前逐步辦理，部分非勞動部主責的議題，期能有更高層次的處理。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一、兒少工作者從事勞動應受更多保障。建議勞動教育可推動至國中小階段。依過去經驗，兒少工作者面臨勞動權益問題，往往不知如何求助，勞動部應仍有努力空間。
- 二、兒少工作者可從事的工作有限，集中在餐飲服務業或是工地，建議勞動部可針對前開特定行業進行勞動檢查。

### **勞動部統計處**

- 一、童工統計很難普查，目前現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樣本較多，可針對 15 歲至 18 歲進一步分析。勞動部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是以勞保檔做抽樣，也是針對 15 歲以上進行調查。至未滿 15 歲部分，可依目前已建立之許可系統進行資料蒐集。至未加保者，對統計調查而言是一大困難，母體及樣本未知的前提下，的確無法進行抽樣。

- 二、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詢問 18 歲以下有打工經驗者約占 26%，比例不高，很難從中知道兒少的勞動參與率。
- 三、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對象是針對 15 歲至 29 歲者，進行一般性問項，可加強宣導說明，以協助青少年理解問項。至數據上不一致，可能是各單位篩選條件或時間不同所致。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是從戶政資料的家戶調查進行抽樣，調查對象 15 歲以上，係整年平均值，18 歲以下工作者部分，人力資源調查約 2 至 3 萬人左右，勞保資料約 2 萬 9 千人，中間落差應是時間差，因 18 歲以下工作者可能有季節性因素，例如：暑假期間打工人數較多。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行動方案中所列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是職安署為精進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之溝通平台，至會議的列管案，要解除列管皆須開會經委員同意。
- 二、職安署每年均舉辦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對象亦包含兒少，另今年針對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 20 場次的工安宣導活動，以 VR 虛擬實境體驗墜落，或於中鋼宣導安全防護措施，並體驗攀爬施工架；另辦理大專院校職場體驗活動，除參觀製造業、勞研所及營造業外，並召開論壇，邀請對職安有興趣之年輕人以其角度思考何謂職業安全衛生，進行交流並作為未來推動職安之參考。
- 三、1955 專線於 105 年啟用，106 年勞工申訴案件共有 3,889 件，勞動法令諮詢與職安署業務有關共 5,984 件，今(107)年 1 月至 6 月底為止，申訴檢查案件有 6,710 件，諮詢案件為 1,800 多件，105 年迄今諮詢量達 1 萬 2 千多件，顯示專線目前有效運作。

**結論：**本部將參酌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續以修正本部回應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